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本校 103.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2.2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21161 號函核定
本校 106.3.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4.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45863 號函核定
本校 107.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04959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宜。
-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各項招生)。各項招生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四、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博士班、碩士班可用甄試方式辦理招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名額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招生總額百分之六十。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得納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
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五、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年資

之計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

六、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至少二科，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其占分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

各項招生之各考試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七、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評估是否辦理。錄取新生如已具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等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管理學院各班(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招生外，其餘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班(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八、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達此標準與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並應達招生簡章所列之相關錄取條件。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博士班招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項招生之正、備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九、各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與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十、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十一、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十二、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